

課

檔 號：STA0502
保存年限：5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70045臺南市中區府前路一段197號
 承辦人：吳佩珊
 電話：06-2149510分機20
 傳真：06-2145760
 電子信箱：auynami2@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第二層決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南市文創字第10505184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016臺南老店・創意愛現—文化創意提案募資獎勵活動企畫書(含附件)(0518438 A00_ATTCH1.doc)

擬：陳閱後公告周知，文存

學務處 侯東成
105.5.25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張庭瑜
105.5.25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楊婷婷
105.5.25教授兼 吳明烈
105.5.25代為
決行

主旨：有關「2016臺南老店・創意愛現—文化創意提案募資獎勵活動」調整指定老店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旨揭活動以指定老店並邀請團隊提案方式辦理。本案原與本市進興糖?行達成合作共識，惟該單位評估後自行退出本案。
- 二、承上，本年度指定老店為全美戲院、河洛軒印鋪，敬邀各方好手於105年5月31日前，將簡易提案（5頁以內）寄至：
auynami2@mail.tainan.gov.tw，俟本局通知後，應出席第二階段募資媒合會，續由老店自行挑選合作對象。（提案單位與合作單位權責應自行釐清，本局不予介入）
- 三、有關本活動簡章請詳附件，或來信索取電子檔：auynami2@mail.tainan.gov.tw，亦可至「文創PLUS臺南創意中心」官網洽詢。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

學生事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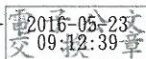
電子
文
時

1/3



、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屏東大學、東海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正修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遠東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大漢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德霖技術學院、蘭陽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崇右技術學院、大同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

副本：昂圖股份有限公司、本局文創發展科



2016 臺南老店・創意愛現 文化創意提案募資獎勵活動企劃書（含附件）

一、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文化部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flyingV 群眾募資平臺

二、活動簡介：

臺南是臺灣第一座城市，悠久的歷史、薈萃的人文，蘊含著說不完的故事，而坐落於街頭巷尾的老店，更像一本本韻味深長的好書，記載著家族相傳的打拼故事，以及常民生活的點滴記憶，更是文化創意工作者的靈感寶庫。如果將一點創意、設計或巧思注入老店，當代潮流就有機會與歷史文化激盪出精采火花。

目前於全球各地日漸風行的群眾募資（Crowdfunding），已成為文化創意工作者籌募資金新興來源之一，亦即透過網路募資平臺公開自己的計畫，向大眾籌募小額捐款，藉以獲得營運或創作所需資金，並於過程中推廣計畫理念。因此，我們歡迎各方好手展現你的十八般武藝，與臺南老店聯手發展各種創意計畫，並公開於 flyingV 群眾募資平臺，使創意夢想集結眾人之力一步步發光發亮。

三、活動說明：

- （一）由全美戲院、河洛軒印鋪、進興糖菓行與個人/團隊/企業/學校等單位跨界合作，發展各種創意提案（如創新商品、創意行銷、營運空間整備、展演活動、技藝傳承等）及贊助者回饋（如產品、紀念品、活動、體驗等）。
- （二）形式與內容不限，並透過網路群眾募資，邀集民眾資金支持。

四、資格說明：

- （一）須由「提案單位」與「合作單位」組成合作聯盟，並由提案單位擔任聯繫窗口及獎勵金收受者。
- （二）每一聯盟的「提案單位」限為一組，而「合作單位」組數不限；同一「提案單位」或「合作單位」僅能加入一個聯盟，不得重複報名。
- （三）符合「提案單位」與「合作單位」資格者包含全美戲院、河洛軒印鋪、進興糖菓行、個人、團體、企業或學校，其中全美戲院、河洛軒印鋪、進興糖菓行為聯盟中當然成員，並須就「提案單位」或「合作單位」擇一擔任。
- （四）資格說明：

	對象	資格
1	臺南老店	(1) 全美戲院 (2) 河洛軒印鋪 (3) 進興糖菓行 以上老店為聯盟中當然成員，並須就「提案單位」或「合作單位」擇一擔任。
2	個人	年滿 18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3	團體	(1) 於國內依法登記立案之法人（如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或團體（如人民團體或社會團體）。 (2) 未有任何登記立案之團體（如工作室、自組團隊等）等。
4	企業	國內依法設立或登記的公司、工廠、獨資事業或合夥事業等。
5	學校	國內依法登記之高中職或技專校院等。

(五) 關於提案執行成果等相關智慧財產權歸屬、成員間的關係及分工原則（如委託或授權等）、獎勵金及募款分配等事項，須由提案與合作單位彼此自行釐清權責，建議先行以書面約定之。

五、活動時程（時程暫定）：

工作項目	時間	說明
說明會	105 年 4 月	廣邀出席聆聽活動內容
初步提案	105 年 5 月底前	說明會結束後，有意願提案者，請將 5 頁以內計畫書電子檔回傳至 auynami2@mail.tainan.gov.tw 或 tt92092@gmail.com 本局與 flyingV 團隊針對初步提案內容有權檢視，若不合適者有權退件。
媒合會	105 年 6 月	由主辦單位邀請 3 家指定老店親臨，並由提案者派員出席簡易說明提案內容，續由老店自擇合作對象；若未媒合成功者，則由主辦單位主動協助媒合事宜
正式提案	105 年 6 月底前	提案單位應於本局指定期限內，將提案內容送交本局
輔導會議	105 年 7 至 8 月	本局續與昂圖股份有限公司擇期辦理提案計畫修正輔導會議，協助提案內容更臻完善
上線募資	105 年 9 月	獲選單位依據主辦單位指定時間，將完整計畫刊載於 flyingV 群眾募資平臺並正式啟動為期 60 個日曆天的募資
啟動募資記者會	105 年 9 月	正式上線後，召開啟動募資記者會

※以上時程為暫定，主辦單位保有時程更改之權利，提案單位及合作單位不得異議。

六、提案說明：

(一) 計畫須以指定老店為主軸發展提案：

1. 內容、執行方式及回饋內容等皆不限，由提案單位自行規劃。
2. 提案募資金額最低須設定為新臺幣 15 萬元整，並得依計畫需求調高募資金額。

(二) 初步提案內容：

1. 影片腳本
2. 文案架構/大綱

(三) 正式提案內容：

1. 提案單位資料表 1 份及證明文件 (【附表 1】)
 2. 合作單位合作單位資料表 1 份及證明文件 (【附表 2】) (此表件數量得依實際合作單位數量自行新增填寫)
 3. 合作同意書 1 份 (【附表 3】) (此表件數量得依實際合作單位數量自行新增填寫)
 4. 著作權及相關責任聲明書 1 份 (【附表 4】)
 5. 提案計畫書紙本一式 5 份及電子檔 (【附表 5】，請以 A4 紙張列印並裝訂成冊)
- (四) 未備齊資料、填寫不完全者須於主辦單位指定期限內補齊。
- (五) 提案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七、獎勵及後續配合事宜：

(一) 獎勵：

1. 獎勵金分二階段頒發：

- (1) 階段 1：獲選單位於主辦單位指定時間內，將主辦單位審核通過之完整計畫 (含文字、影片、照片等) 刊載於 flyingV 群眾募資平臺並正式啟動募資，則可領取第一期獎勵金新臺幣 2 萬元整。
- (2) 階段 2：
獲選單位的提案募資金額最低須設定為新臺幣 15 萬元整，並於主辦單位指定期限內 (募資期間為 60 個日曆天) 進行募資；第二期獎勵金金額則依據各提案於上述期限內完成的實際募資總金額頒發：

實際募資金額	第二期獎勵金
149,999 元 (含以下)	0 元
150,000 元~199,999 元	20,000 元
199,999 元~249,999 元	30,000 元
250,000 元 (含以上)	40,000 元

2. 獎勵金須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辦理扣稅，並統一頒予提案單位，請自行協調成員間的獎勵金分配。提案單位若為未立案團體，則由代表人擔任獎勵金收受人。

(二) 獲選單位後續配合事宜：

1. 主辦單位將運用行銷媒體並辦理募資說明會，協助提案增加曝光率；提案單位亦須派員於募資說明會上簡報。



2. 提案單位於 flyingV 群眾募資平臺刊載計畫所涉及金流、網站使用等事宜，皆由 flyingV 群眾募資平臺處理，其使用規範詳見「附表 6：群眾募資平臺 flyingV 提案契約書」。

八、注意事項：

- (一) 凡送件提案者，視為同意並遵守本企劃書各項規定，所有附件視為本企劃書之一部。主辦單位對本企劃書有解釋及變更等權利；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公布於「文創 PLUS—臺南創意中心」網站。
- (二) 為免日後發生爭議，各計畫之執行成果等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歸屬、成員間之關係及分工原則（如委託或授權等）、獎勵金與募資經費分配等事項，須由提案單位與合作單位彼此自行釐清權責，建議先行以書面約定之；若發生糾紛爭議，概與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無涉，且不得據此提出相關請求。
- (三) 主辦單位僅針對本活動之送件資料予以輔導並獎勵，對提案計畫刊登於 flyingV 群眾募資平臺後之金流執行情形不負責監控，亦不保證是否能募資成功。因此所有與提案計畫相關的贊助、金流、專案執行、回饋項目之交付等倘有違反法令或爭執，或任何牽涉其他法律及稅務責任等情事，皆為提案者、贊助者及 flyingV 自身及相互間之行為，概與主辦單位無涉，主辦單位不會也並無義務對任何提案者、贊助者、flyingV 或其他任何第三人間的糾紛，負任何責任。
- (四) 為推廣、教育及研究目的，主辦單位得運用得獎計畫之圖片、影片及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作為展覽、宣傳、推廣、報導、出版等非營利推廣之用。
- (五) 所提送之計畫應遵守著作權法、專利法等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主辦單位若發現有違反規定以致觸犯法律，得取消參加資格；若為獲選作品，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其獲選資格，收回獎勵金並公告之。

九、活動訊息

- (一) 活動訊息請至「文創 PLUS—臺南創意中心」網站(<http://creativetainan.culture.tainan.gov.tw/>)查閱。
- (二) 洽詢方式：請洽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文創發展科
 1. 電話：06-2149510 轉 20
 2. 傳真：06-2145760
 3. 電子郵件：aunynami2@mail.tainan.gov.tw
 4. 地址：(70045) 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 197 號

【附表 1】2016 臺南老店・創意愛現文化創意提案募資獎勵活動

提案及合作單位資料表

提案單位名稱					
提案單位資格類別		證明文件 (請檢附影本於本文件後)			
【類別 1】	☐ 全美戲院 ☐ 河洛軒印鋪 ☐ 進興糖菓行			此 2 間老店須就提案單位或合作單位擇一擔任	
【類別 2】	☐ 個人			身分證	
【類別 3】	團體：				
	☐ 於國內依法登記立案之法人(如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 ☐ 於國內依法登記立案之團體(如人民團體或社會團體)			立案證書	
	☐ 未有任何登記立案之團體(如工作室、自組團隊等)			免附立案證書	
【類別 4】	企業：			公司、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文件	
	☐ 獨資事業 ☐ 合夥事業 ☐ 有限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工廠				
【類別 5】	☐ 學校			立案證書	
負責人/理事長/代表人姓名					
聯絡人 資料表	姓名		職稱		
	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傳真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單位網址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摘要		(限 300 字)			
計畫總經費	新臺幣	元	預計募資金額	新臺幣	元
自籌款	新臺幣	元	其他經費來源	新臺幣	元

【附表 2】2016 臺南老店・創意愛現文化創意提案募資獎勵活動

合作單位資料表

(合作單位數量不限，請依實際單位數量複製及填寫本表)

合作單位名稱			
合作單位資格類別		證明文件 (請檢附影本於本文件後)	
【類別 1】	☐ 全美戲院 ☐ 河洛軒印鋪 ☐ 進興糖菓行	此 2 間老店須就提案單位或合作單位擇一擔任	
【類別 2】	☐ 個人	身分證	
【類別 3】	團體：		
	☐ 於國內依法登記立案之法人(如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	立案證書	
	☐ 於國內依法登記立案之團體(如人民團體或社會團體)		
	☐ 未有任何登記立案之團體(如工作室、自組團隊等)	免附立案證書	
【類別 4】	企業： ☐ 獨資事業 ☐ 合夥事業 ☐ 有限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工廠	公司、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文件	
【類別 5】	☐ 學校	立案證書	
負責人/理事長/代表人姓名			
聯絡人 資料表	姓名		職稱
	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傳真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單位網址



【附表 3】 2016 臺南老店・創意愛現文化創意提案募資獎勵活動

合作同意書

本 (請填提案單位名稱) 願意與 (請填合作單位名稱) 參與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之「2016 臺南老店・創意愛現文化創意提案募資獎勵活動」，共同辦理提案及相關推廣活動事宜。

提案單位 (負責人/理事長/代表人):

(簽章)

合作單位 (負責人/理事長/代表人):

(簽章)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說明：1.本同意書係供提案單位及合作單位填具使用，作為表示合作之意願。2.若合作單位數量不只一個，請依實際單位數量複製及簽寫本表。3.提案計畫之執行成果等相關智慧財產權歸屬、成員間的關係及分工原則（如委託或授權等）、獎勵金及募款分配等事項，須由提案與合作單位彼此自行釐清權責，建議先行以書面約定之。

【附表 4】 2016 臺南老店・創意愛現文化創意提案募資獎勵活動

著作權及相關責任聲明書

本（請填提案單位名稱）參與「2016 臺南老店・創意愛現文化創意提案募資獎勵活動」，除保證已確實了解並將遵守活動簡章各項規定外，同意並承諾簡章之所有規定及注意事項，並保證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含合作單位資料）正確無誤；亦保證提案計畫謹遵守著作權法、專利法等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無抄襲仿冒情事。主辦單位若發現本人/團隊有違反規定以致觸犯法律，得取消參加資格；若為獲選作品，則主辦單位可追回已頒發之獎勵金並公告之，本（請填提案單位名稱）願意自行負責所有法律責任。

此致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提案單位（負責人/理事長/代表人）：

（簽章）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10/13

【附表 5】 2016 臺南老店・創意愛現文化創意提案募資獎勵活動
提案計畫書(格式參考)

- 一、計畫名稱：
- 二、計畫緣起：(請說明提案緣由，如提案者對提案計畫的期望、想像，以及因應何種情況而提案...等)
- 三、計畫目標：(請條列敘明本計畫預期達成之目標與預計募資金額，其中募資金額最低須為新臺幣 15 萬元)
- 四、計畫方案：(請詳細說明此計畫解決什麼問題、如何解決以及未來的規劃為何?)
- 五、單位介紹：(請介紹提案及合作單位成員背景、過去執行相關計畫之成績、專業能力與職稱)
- 六、經費規劃：(請說明募資預估金額、各種經費來源、成員間之經費分配等；其中募資金額最低須為新臺幣 15 萬元)
- 七、回饋方式：(請說明回饋內容、取得回饋應支付的贊助金額、限量與否、預計提供回饋的時間等)
- 八、行銷規劃：(請說明於募資各階段所搭配的行銷方案)
- 九、預期效益：
- 十、執行進度表：
- 十一、計畫限制條件及解決構想：(請說明執行時可能遭遇的困難，及以下狀況發生時的處理方式：回饋無法如期完成、雖能履行回饋但專案主體未能完成、其他可能產生異議的情形等)
- 十二、其他證明文件：(如獲獎紀錄、相關執行專案證明等)
- 十三、曾經參考的群眾募資案例：(請條列所參考的募資案件名稱)



【附表 6】群眾募資平臺 flyingV 提案契約書

(以下為提案單位於 flyingV 群眾募資平臺上傳計畫並進行募資時,須線上勾選同意的契約書內容)

提案者為辦理群眾募資,向 flyingV 租借 <http://flyingV.cc> 網域之群眾募資網頁空間,向第三人提出贊助要約,其雙方權利與義務等之相關事宜如下述,提案者完成提案、或勾選「同意提案契約書」時,即視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以下所有約定條款的所有內容。

一、募資專案申請資格

- (一) 提案者必須是具備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或合法登記的法人或團體。若提案者為未成年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群眾募資平臺 flyingV 提案契約書(「本合約」)之所有約定內容及其修改後之內容,始得開始使用或繼續使用本服務。
- (二) 提案者應完成註冊程序,包括填寫會員資料、以及提供註冊流程中所要求之相關文件或資料。提案者欲使用本服務之所有功能者,並應依本服務當時所訂之方式完成會員認證。
- (三) 提案者應擔保其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均為正確且即時的資料,且不得以第三人之名義申請募資專案;如提案者所提供的資料事後有變更,提案者應即時更新其資料。如提案者未即時提供資料、未按指定方式提供資料、所提供之資料不正確或與事實不符、或未即時更新資料, flyingV 得不經事先通知,隨時拒絕、或暫停對該提案者提供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

二、禁止募資事項

- (一) 以資金、股份或有價證券作為回饋。
- (二) 具博弈性質之競賽、抽獎,及永久的會員資格。
- (三) 鼓吹暴力、仇恨或歧視特定及不特定族群之攻擊性內容。
- (四) 對身體產生生理傷害和依賴性之菸草製品、管制藥品及其用具。
- (五) 保健食品。
- (六) 政治獻金。
- (七) 散播色情內容。
- (八) 具有殺傷力之武器、組裝方式及組成零件。
- (九) 任何宣稱使用於診斷、治療、減輕、直接預防人類疾病、調節生育,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機能之藥物,包含所有藥品之原料、製劑及達成其主要功能之儀器、器械、用具、物質、軟體、體外試劑及其相關物品。
- (十) 其他經平臺判斷之不當內容。

三、群眾募資平臺服務

- (一) flyingV 提供網路群眾募資平臺服務,供提案者自行刊載內容進行募資。
- (二) flyingV 專案募資期間, flyingV 提供平臺供贊助內容刊載、代收贊助款項並紀錄贊助者所選回饋項目與金額。
- (三) 提案者應完整刊載包含:
 1. 專案說明影片
 2. 專案募資金額目標
 3. 專案說明文案
 4. 提供贊助者之回饋項目
- (四) flyingV 上所刊載之物件、說明內容、及相關訊息,包括所刊載之多媒體檔案,均係由提案者自行提供、上載、及發布,並由本服務系統刊載於網站,提案者應擔保其內容之真實性、合法性、即時性等, flyingV 就刊載內容之真實性、合法性、即時性等並無審查之義務,亦不負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承諾或擔保。提案者所刊載之物件、說明內容、或相關訊息等,如有違反法令、違背公序良俗、侵害第三人權益、或有違反本合約之虞之情形, flyingV 得不經事先通知,直接加以移除、使之無法被存取或被閱讀、或採取其他限制性措施。
- (五) 經由 flyingV 所進行之募資與回饋項目,應由提案者自行負責回饋之磋商及履行, flyingV

認為必要時，得就提案者提供之資料、提案者所刊載之物件及相關訊息、以及與募資相關之事項等，要求提案者就其所涉及之疑義或爭議，即時提出說明及有關資料。

- (六) 如贊助者於募資專案進行期間要求退款或變更贊助內容，flyingV 得變更其贊助項目與內容，提案者不得異議。如贊助者於募資專案成功結束後方要求退款或變更贊助內容，提案者應自行衡量允可與否、並自行處理退款與後續相關事宜，概與 flyingV 無涉。
- (七) 若回饋履行進度延誤或回饋內容有所變更，提案者應即時使用「進度報告」功能將資訊公開於 flyingV 專案頁面。贊助者若因上述變更要求變更贊助或退款，提案者不得拒絕或扣除部分費用。

四、手續費用

- (一) 刊載於 flyingV 之募資案件到期後，若達到或超過提案者設定之募資金額，flyingV 將自總金額中收取 8 % 作為服務費。
- (二) 如募資案件到期後，未達到提案者設定之募資金額，flyingV 將不收取任何手續費，並於次月 10 日(非工作日則順延)將募資金額退還予該案件贊助者，惟每筆經由超商付款額外產生之 35 元將無法退還。
- (三) 募資專案成功完成後，flyingV 將於收到匯款資料後的 7~14 個工作天內出款(非工作日則順延)，以匯款方式交付扣除服務費與匯費之募資款項予提案者。

五、內容授權與智財權確保

- (一) 提案者上載、傳送或提供物件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至 flyingV 時，視為提案者已授權 flyingV 得利用、儲存及刊載該等資料，以供特定或不特定之使用者搜尋及瀏覽，並視為提案者已授權 flyingV 得經由平面或電子形式，重製、散布、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改作、編輯、公開發行、公開發表、或公開傳輸該等資料。
- (二) 提案者上載、傳送或提供物件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至 flyingV 時，應擔保其有上載、傳送或提供該等資料之權利，若該等資料涉有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提案者保證已取得合法使用之權利，並已取得於台灣地區(含台、澎、金、馬等外島地區)公開發表、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等權利。若因提案者提供之內容致使有相關之智慧財產權和法律問題時，提案者須自行負擔責任，概與 flyingV 無涉。

六、租用期間專屬授權

除 flyingV 書面同意者外，提案者不得提供第三人為相同或近似內容之展示。

七、損害賠償違約金

乙方違反第一、二、四或第五條條文時，應以 flyingV 所受損害(含律師費用)或提案者所受利益，兩者取其高，作為給付 flyingV 之損害賠償金。

八、其他

- (一) 書面：本合約得以電子文件代替書面。
- (二) 送達：本合約得以電子郵件為送達方式。
- (三) 契約解釋、補充協議及疑義解釋：本合約條文如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同意得以附件補充之，如有疑義應由雙方本友善互助之原則協商處理。
- (四) 合意準據法與管轄：本合約以中華民國為準據法，並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五) 本合約以電子文件形式行之，或勾選「同意提案契約書」時，即視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以上約定條款的所有內容。

